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豐簡字第65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寶麟
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水舞酷動股份有限公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於112年3月23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對第一審判決之敗訴部分究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及不服部分之上訴利益為何）。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以利本院據以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政偉